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MBF021**

管理單位： 財會處

制修日期： **2021/01/26**

發行版本： -

機密等級： 一般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暨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執行辦理。
- 第五條**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並分發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給其相關成員，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